

10044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89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921)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892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沈氏藝印
	二、未採用匯款及未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等件。(其中掛號郵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8921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8921)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貴公司107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 1.擬具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擬訂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沈 氏 藝 術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覺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921) 沈氏藝印
股東戶號姓名名稱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107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時間：107年6月14日 (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 (新北市工業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假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新北市工業會)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 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 (二) 承認事項：1. 擬具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擬訂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590元。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7年05月15日至107年06月1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